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苏州科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签署《销售代理协议》，公司董事会成员杨文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能增强公司间协同效应，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

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为框架协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文华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苏州科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购买	518,656.7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科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祖根

注册资本：670 万美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线电缆生产及检测试验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科宝光电 2023 年资产总计 360,909,025.86 元，净资产为 295,025,214.94 元，营业收入 447,520,493.34 元，净利润 34,121,898.92 元。

公司与科宝光电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履约能力分析。

科宝光电创立于 1996 年，主要生产工控自动化电缆，汽车电缆，医疗器械电缆，特种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自动化工厂、机器人、汽车、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代理销售科宝光电产品能拓宽公司产品矩阵，实现双方共赢，科宝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能保证产品供应，具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科宝光电签订销售代理服务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主要交易内容：科宝光电产品
- 2、交易价格：根据产品个案和客户需求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 3、付款安排：根据产品个案和客户回款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 4、合同有效期：3 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品购买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增强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